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City Smart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及TCL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成主要於阿根廷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生產。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341,5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 其中84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 其中19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餘額2,311,52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倘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PRMS)超過下文「代價之可能調整」一節所述若干指定量，最多1,000,000,000港元額外代價可透過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及有成之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作出之該等油田區之技術報告、有成之估值報告詳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間於阿根廷一個油田擁有51%經營權益之公司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該協議

訂約方

(i) 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ssion Central Limited);

(ii) 賣方(即City Smart及TCL);及

(iii) 本公司(即該協議項下本集團若干保證之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City Smart就於阿根廷之該可能投資訂立框架協議,現以該協議正式落實框架協議。除框架協議外,本集團與賣方之任何一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 City Smart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及TCL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分別佔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及38%(合共10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341,520,000港元(可能根據下文「代價之可能調整」一節作出調整)，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84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其中19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其中38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以及62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TCL或其代名人)；及
- (iii) 餘額2,311,52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本金額為1,478,742,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以及本金額為832,777,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TCL或其代名人)。

代價3,341,520,000港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獲得獨立估值師邦盟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成估值報告初稿，以及獨立技術顧問NSAI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該等油田區石油資源之技術報告初稿。有成估值報告初稿乃採用市場法，基於其他已報導的石油或油田相關交易之代價、根據NSAI編製之技術報告初稿該等油田區石油資源之估計儲量，以及有成於該等油田區51%之經營權益編製。經考慮(其中包括)(i)邦盟編製之有成之指示估值約6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00,000,000港元)及代價較該指示估值折讓約30%；(ii)根據NSAI編製之該等油田區技術報告初稿，或然石油資源之最佳估計總量(100%)約為146,900,000桶及未經風險評估的遠景石油資源總量之最佳估計(100%)約為13,500,000桶；及(iii)有成於根據轉讓協議將於該等油田區已開發及將開發之新井51%之經營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有成之資料」一段)，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邦盟在自然資源估值方面具備扎實經驗，並且已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就有關與有成類似之資產或從事與有成類似業務活動之公司執行多個估值項目。NSAI為一間獨立的國際儲量顧問公司。其在全球範圍內開展陸上油田及海上油田之儲量鑒定、技術研究及經濟評估以及顧問工作，並已為其客戶(包括主要及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國家級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金融機構、政府機構、投資者及法律事務所)開展一系列完整的綜合物探、地質、岩石物理及工程服務。NSAI已在多個國家編製名為獨立儲量／資源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獨立技術顧問報告，以供載入在聯交所

及世界其他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開文件。有關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益而由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及由NSAI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負責估值以及編製技術報告之人員之專業資格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840,000,000 港元

償還： 本金額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悉數償還。

利率： 年利率為1%另加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每年期末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支付。

償還：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通過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之金額及日期，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任何部分還款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轉讓：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向第三方轉授或轉讓全部或部分(為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或，倘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為其全部)承兌票據，惟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轉授或轉讓。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5%。

為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代價股份之間及與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3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38.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5港元折讓約38.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溢價約5.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23.4%；
- (vi)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87港元溢價約1.6%；及
- (vii)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06港元折讓約7.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該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方面並無限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311,520,000 港元

轉換價： 每股0.205港元，在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等情況下可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但就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或額外換股股份將不會進行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8.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33.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5港元折讓約33.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3.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百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33.1%；
- (vi)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87港元溢價約9.6%；及
- (vii)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06港元折讓約0.5%。

利率： 免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二十週年當日。

- 贖回： 本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責任，但擁有權利可酌情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轉授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但在沒有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轉授或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
- 轉換權及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須受下述限制所規限)。
-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全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進行轉換後，將發行合共11,275,707,317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9%；及佔經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11,275,707,317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
- 轉換限制： 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換股股份以致(i)其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以上或在其他方面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等各自之間及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承兌票據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乃分別經公平磋商協定為0.19港元及0.205港元。董事留意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均呈折讓。然而，考慮到：(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之七個月期間大部份交易日，股份一直於0.05港元至0.1港元窄幅收市；(ii) 直至最近股份收市價才呈現急速上漲趨勢，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初之0.15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初之0.3港元，在此期間，本公司基本因素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正面轉變；及(ii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均接近每股資產淨值，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和規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b)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額外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額外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因該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原因而被撤回或遭反對(或該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施加條件)；
- (iv) 遵守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本公司或有成須遵守之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另行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成現時權利及業務於完成後不間斷存續；

- (v) 買方信納其對有成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成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事業、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等各方面；
- (vi) 買方、本公司或有成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須獲得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和豁免；
- (vii) 各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或給予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viii) 買方根據該協議作出或給予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x) 買方獲得阿根廷法律顧問(獲得買方接納)就有成於阿根廷所進行之活動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Chañares 所持有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合營協議、轉讓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以及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之權利及權益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該等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以及在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x) 各賣方向買方交付英屬處女群島律師行(獲買方接納)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向買方確認，各賣方已正式註冊成立且狀況良好，且各賣方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訂立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文件，而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文件經簽訂即構成對各賣方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而有關之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須獲買方信納；
- (xi) 賣方向買方交付由英屬處女群島律師行(獲買方接納)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向買方確認有成已正式註冊成立且狀況良好，並須證實賣方分別為 不附帶任何產權附帶之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 之持有人，連同董事在職證明及狀況良好證明，而有關之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須獲買方信納；
- (xii) 買方獲得其所委任之技術顧問發出之有關該等油田區之報告(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當中顯示該等油田區之或然石油資源總量之最佳估計為不少於 145,000,000 桶，且在各方面獲買方信納；

(xiii) 買方獲得本公司所委任之估值師發出之有關有成之估值報告(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當中顯示有成之估值為不少於 600,000,000 美元，且在各方面獲買方信納；及

(xiv) 有成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結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絕對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i)、(ii)、(iii)、(iv)(並非與有成相關之事項)、(viii)及(xiii)除外。賣方可酌情隨時豁免上述條件(viii)。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或條件(vii)、(viii)及(xiv)於完成日期未能維持獲達成(及未獲買方或(倘適用)賣方豁免)，則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代價之可能調整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於完成後兩年內，委聘NSAI或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合資格技術顧問就該等油田區發出另一份技術報告(「經更新技術報告」)。倘經更新技術報告在一切內容及方面令買方合理信納，

(i) 倘經更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PRMS)不少於2.90億桶，本公司須於經更新技術報告發出後14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據此，代價將修訂至3,841,520,000港元；或

(ii) 倘經更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PRMS)不少於5.075億桶，本公司須於發出經更新技術報告發出後14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據此，代價將修訂至4,341,520,000港元。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惟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將為緊接買方收取經更新技術報告起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0.20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假定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根據該協議發行，於悉數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按最低初步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將發行最多4,878,048,780股額外換股股份。上述4,878,048,780股額外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8.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以及最多4,878,048,780股額外換股股份擴大後股本之22.9%。本公司將就額外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賣方之間就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將收取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分配，需由賣方各自之間決定，惟City Smart（單獨行事及代表TCL）須於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不少於3個營業日向買方發出有關該分配之書面通知。倘買方並無接獲上述通知，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62%將向City Smart發行，而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38%將向TCL發行。為免生疑問，倘買方合理認為，經更新技術報告呈交予買方時，有成自完成起已出現並非由本集團所導致之重大變化，則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誠如邦盟告知，有成之估值將約為155億港元（於該等油田區之探明儲油量為2.90億桶情形下），及274億港元（於該等油田區之探明儲油量為5.075億桶情形下）。因此，上文所分別闡述之可能之經修訂代價3,841,520,000港元及4,341,52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述指示估值有75.2%折讓及84.2%折讓。根據PRMS，「探明儲量」乃指經分析地質及工程資料後，自指定日期起，在界定的經濟條件、經營方法及政府法規規定下，可從已探明儲油層進行商業採油的合理確定估計石油數量。根據PRMS，探明儲量是商業收回可能性最高及估算收回量確定性最高之類別。

訂約各方推測，於完成後並由有成於該等油田區繼續勘探及鑽探，技術顧問將獲得更多數據以確定該等油田區內之石油儲量。經計及(i)代價可能由買方合理信納之經更新技術報告中所載列之石油已探明儲量之估計而向上調整；(ii)探明儲量為合理確定可從商業上收回之石油儲量；(iii)可能經修訂代價（即分別為3,841,520,000港元及4,341,520,000港元）較有成在相應之探明儲量估計數額條件下估計之估值有大幅折讓；及(iv)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根據股份之當時市價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每股0.205港元，董事認為，代價之可能調整之條款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 換可換股債券後 (只供說明)(附註3)		於發行代價股份、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按 最低初步轉換價0.205 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為 1,000,000,000港元之額 外可換股債券後 (只供說明) (附註3、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1,708,146,000	41.3	1,708,146,000	33.3	1,708,146,000	10.4	1,708,146,000	8.0
董事 (附註2)	12,200,000	0.3	12,200,000	0.2	12,200,000	0.1	12,200,000	0.1
賣方	-	-	1,000,000,000	19.5	12,275,707,317	74.8	17,153,756,097	80.6
公眾人士	2,411,002,570	58.4	2,411,002,570	47.0	2,411,002,570	14.7	2,411,002,570	11.3
總計	<u>4,131,348,570</u>	<u>100.0</u>	<u>5,131,348,570</u>	<u>100.0</u>	<u>16,407,055,887</u>	<u>100.0</u>	<u>21,285,104,667</u>	<u>100.0</u>

附註：

1.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乃一間由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51% 權益之公司，而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該 12,200,000 股股份代表董事 (不包括黃志榮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
3. 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其中一項條款規定，倘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或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導致或將導致下列情形，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 29% 以上或在其他方面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 (ii) 本公司將無法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或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轉換日期維持公眾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現時為 25%)。因此，該兩種情況僅供說明，鑒於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施加之限制，可能不會發生。
4. 僅供說明用途，假定本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以及假定按每股最低轉換價 0.205 港元悉數轉換該等額外可換股債券。

有關有成之資料

有成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該協議日期，有成乃由City Smart擁有62%權益，並由TCL擁有38%權益。根據轉讓協議，有成主要於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生產。根據有成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12,900,000港元，主要為有成就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益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之淨負債約為12,900,000港元。

該等油田區

該等油田區包括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兩個油田區相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佔地約210平方公里。根據阿根廷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初稿，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及公共工程部頒發並獲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782號決議案，Chañares獲授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Chañares亦獲先前之擁有人轉讓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開採權，而該轉讓已於一九九六年獲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之第21號行政決策之授權。兩項開採權分別由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起計為期二十五年，可能獲延期十年。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有關阿根廷法例之法律意見，延長該等開採權之年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開採權持有人根據授出開採權之文件及適用法例履行其責任，以及開採權持有人與門多薩省(Mendoza)政府就延期之條款(如將作出之投資額)達成協議。董事會預計未來該等開採權之延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Maxipetrol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以發展該等油田區增加之產能。根據合營協議，Maxipetrol將負責新油田鑽探及石油生產相關之投資。合營協議範圍內之鑽探油田所生產之石油以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開採工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利益將按照28%及72%之比例分別分配予Chañares及Maxipetrol。根據合營協議，Maxipetrol明確獲允許就該等油田區之石油生產，單獨與資金及技術投資者訂立技術及財務援助協議，惟該等資金及技術投資者不得成為Maxipetrol與Chañares根據合營協議所創立之合資企業之成員。

於簽訂合營協議後，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Maxipetrol向有成轉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而於日後之生產之部分權利。Maxipetrol與有成其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臨時企業聯盟組織成立，有成於其中擁有70.83%權益而Maxipetrol於其中擁有29.17%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開展石油生產。經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補充之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i) 根據轉讓協議，Maxipetrol轉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而於未來之生產及新油井之經營之部分權利予有成，該等權利乃根據合營協議授予Maxipetrol，從而令有成、Maxipetrol及Chañares可分別享有該等油田區根據轉讓協議及合營協議之未來生產51%、21%及餘下28%。根據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之條款，Maxipetrol及有成之權益將綜合入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將負責將分配予有成及Maxipetrol之碳氫化合物商業化；
- (ii) 臨時企業聯盟將就該等油田區之鑽探及基建作出所有必要投資；
- (iii) 該等油田區石油生產有關之普通及特別經營開支將由Chañares承擔28%以及由臨時企業聯盟承擔72%；
- (iv) 有成須負責為該等油田區鑽井及基建之所有投資以及石油生產經營開支總額之72%（Chañares將承擔之28%經營開支除外）提供資金。由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鑽探之油井開始生產日期起，Maxipetrol須向有成償付透過有成資金於該等油田區所作投資總額之29.17%；
- (v) 臨時企業聯盟有權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營運委員會時指派代表至Maxipetrol；
- (vi) Maxipetrol承諾作為合營協議訂約方於採納任何決定前將先取得有成之事先書面授權；
- (vii) Maxipetrol承諾將即時知會有成獲得Chañares有關合營協議之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遵守或未能遵守Maxipetrol於合營協議下之責任之任何通訊、通知或通告，並向有成交付從Chañares獲得之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此外，Maxipetrol將須於適當時候以適當之方式採取行動，以糾正其可能被視為須負上責任之任何違約行為；及

(viii)臨時企業聯盟之業務及事務將由執行委員會管理、監督及控制，而執行委員會為臨時企業聯盟最高權力機構，有成有權委派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Maxipetrol有權委派一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Maxipetrol及Chañares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此並非為對方之關連人士。

投資計劃

根據轉讓協議及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將負責決定該等油田區之投資計劃之所有技術和財務方面，包括有關(其中包括)鑽探生產井或注入井；興建處理和運輸原油之基建工程；地質物理或其他研究；處理、運輸和最終處置生產用水以及使用碳氫化合物。該等投資計劃必須包括每個曆年最低限度鑽探5個生產井，以及使所鑽探之油井能夠增產所需之基建工程。每個曆年將予鑽探之油井最低限度有兩個必須達到該等油田區之深層油藏。

風險因素

潛在競爭和有待審批之投資計劃

Chañares於與有成簽訂合營協議前，已與另一家公司簽訂一項相似之鑽探協議。這導致對未開發之鑽探地區帶來潛在競爭。根據合營協議，Chañares可按獨家基準進行鑽探，但不得與該現有公司及Maxipetrol以外之公司訂立其他合作協議。然而，不保證該公司不會鑽探部分或甚至可觀數量之油儲，或不保證Chañares本身不會鑽探部分或甚至可觀數量之油儲。此外，雖然臨時企業聯盟是負責該等油田區產油之技術方面(包括設計和鑽探油井)，臨時企業聯盟制定之投資計劃須經Chañares審批，不能保證所有該等計劃都將獲得Chañares批准。

與Maxipetrol和Chañares之關係

根據Maxipetrol與Chañares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Maxipetrol之股東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前出售或轉讓於Maxipetrol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倘Maxipetrol之股東決定出售於Maxipetrol之權益，Chañares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倘Maxipetrol未能遵守該等責任或合營協議下之任何其他責任，其於在建中之工程中之所有權利及繼續制定該等油田區之投資計劃之所有權利將被沒收，屆時其將不能再繼續在該等油田區進行鑽探。據此，Maxipetrol將只可以保留於已鑽探之油井之權利。這對Maxipetrol向有成轉授之經營權之長遠持續性構成風險。

本集團之新經營分部

收購事項代表著進軍一個新業務領域，即石油開採和產油。新業務加上新的監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和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在新業務上並無豐富經驗，不能保證何時及如何可從新業務中獲得任何回報或利益。倘本公司擬開發之任何開採或鑽探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本公司或未能收回已投入之資金和資源，這樣可能對本公司帶來影響。

油價波動

石油供應和價格波動是多項本公司控制以外之因素所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和本地經濟和政治環境、其他能源供應之競爭，以及對石油有高需求之行業之增長和擴展。不能保證國際對石油和石油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亦不能保證國際之石油和石油相關產品市場不會出現供過於求。

龐大和持續之資本投資

石油業務需求投入大量和持續之資本投資。大型之石油開採和鑽探項目或未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有預算，或未能達到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為很多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遠超過本公司之預算，這樣或會影響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政治和規例

新業務須受很多政府規例、政策和監控所規限。不能保證有關之政府不會修訂該等法例及規例或施加額外或更為嚴謹之法例或規例。能源開發及石油鑽探項目如未能遵守有關之法例及規例，或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本公司正在阿根廷訂立新業務，本公司現時在該國並無任何業務覆蓋。本公司承受業務環境可能改變從而影響在阿根廷經營業務之盈利能力之風險。阿根廷之政治和經濟環境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亦持有從事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之共同控制實體60%權益。本集團超過90%收入是來自中國之客戶。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公佈，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仍然艱難及彼等正積極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增長之業務機會。

阿根廷是淨石油出口國，擁有約27億桶探明石油儲量，成為拉丁美洲之主要石油市場。根據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World Factbooks之資料顯示，阿根廷於二零零七年為拉丁美洲第四大產油國，每日產油790,800桶。於二零零六年，該國每日耗油525,100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公佈之資料，阿根廷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8%至9%。工業類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30%。董事注意到，石油是主要能源之一且其供應有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項化本集團業務組合至在南美洲市場生產石油。

董事會亦知悉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載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有成已於該等油田區鑽探其首個油井，而當等油田區之潛在競爭石油生產商已從去年起暫停鑽探，有成則已向Chañares呈交投資及鑽探計劃書以待其審批。從Chañares獲得批准尚未觀察到有任何重大障礙。透過於該等油田區之合適策略及投資計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為可管理。此外，由於代價乃根據其他申報石油或油田相關交易之定價編製之估值而釐定，類似收購相關之固有風險（例如全球市場油價波動以及石油資源之回收性質）已於很大程度上列入該估值。由於代價較指示估值折讓約30%，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承兌票據、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額外換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5,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地位。透過增設額外7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經計及根據該協議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額外換股股份，及本公司須為未來投資及發展靈活發行股份而釐定。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設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建議將為本公司於未來業務計劃決策提供了靈活性，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及有成之財務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關於該等油田區之技術報告、關於有成之估值報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將予發出之有關該等油田區之經更新技術報告之結果之規限下，可能須向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額外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後須向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該等油田區」	指	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面積合共210平方公里。其中Chañares為阿根廷相關政府部門授出之開採權之獲授權人
「轉讓協議」	指	Maxipetrol及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Maxipetrol向有成轉讓權利及訂約方就該等油田區展開投資及技術合作
「邦盟」	指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對有成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11,520,000港元之20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代價
「Chañares」	指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持有人
「City Smart」	指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待售股份」		有成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6,200股股份，佔於該協議日期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成」	指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Chañares 及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該等油田區訂立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ipetrol」	指	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前稱 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NSAI」	指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本公司委任具備適當資格之技術顧問，負責就該等油田區內之石油資源進行技術審查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發行之840,000,000港元三年期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PRMS」	指	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買方」	指	Mission Centr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與第二批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有成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3,800股股份，佔於該協議日期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8%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換股股份、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額外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	指	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之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指	Maxipetrol及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就有關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生產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合作而訂立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臨時企業聯盟」	指	根據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之條款而組織之名為「Have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Temporary Union of Enterprises」之臨時企業聯盟
「賣方」	指	City Smart及TCL

「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有關將予計算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利息之任何相關期間而言，為於有關期間首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左右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同日向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內之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六個月期間之港元存款(數額與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相若)利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